

“华宸信托·宸兴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临时核算日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公司作为受托人，本着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的管理原则，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妥善尽职的管理与运作。该信托计划将2023年12月4日作为临时核算日进行信托利益分配，分配方案将在临时核算日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。

信托利益分配日：2023年12月4日后10个工作日（含该日）内的任意一日。

我公司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充分保障委托人知情权，保证上述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拨打客服电话：4006-608-088（节假日休息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1月29日